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東門國小忠孝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明裕

紀錄：萬湘郁

出席人員：本府教育局林威志副局長、本府勞動局陳慧茹科長(潘美玲督導代理)、中原大學康雅淑教授、臺中教育大學廖晨惠教授、助人心理治療所詹淑芬心理師、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俞雨春職能治療師、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游秋明理事長、桃園市聲暉協進會吳文寬理事長、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黃琬瑜理事長、中山國小鄭友泰校長、東門國小伍鴻麟校長、笨港國小江建新主任。

列席人員：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李光儀主任、王昭傑組長、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劉芷寧主任、本市資優資源中心褚謙吉主任、本府衛生局粘翊庭衛生稽查員、本府教育局林淑芬專門委員、王元珊督學、本府教育局特教科吳宜娟股長、陳寧代理股長、林曉彤科員、游小妍小姐、戴美倫小姐、萬湘郁科員。

請假人員：本府衛生局林國甯主任秘書、本府社會局身障福利科李淑香科長、臺灣師範大學潘裕豐教授、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教授、清華大學黃澤洋教授、李翠玲教授、中原大學趙本強教授、衛福部桃園醫院葉采青物理治療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1、 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 2、 辦理事項追蹤，除第一項「整合高中階段及國中小階段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工作，統一鑑定標準」第 2 次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詳如下表。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說明表

討論提案或臨時動議	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請整合高中階段及國中小階段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工作，統一鑑定標準。 【108 年度第 2 次	一、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已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基	教育局、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	一、本市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皆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基準」辦理。	本案第 2 次續列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說明表

討論提案或 臨時動議	會議決議或 列管事項	負責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人：潘委員惠銘】	<p>準」，為全國統一規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亦依循本規定辦理。</p> <p>二、有關國中小及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整合，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p>	中心及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p>二、針對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類鑑定，本府前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207241 號函請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及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分別提供高中及國中小執行鑑定之流程及判定原則。</p> <p>三、茲因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計畫，所訂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等 2 類別之條件有所調整，本案擬擇期邀請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領域專家學者、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及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召開會議針對鑑定流程整合進行研議。</p> <p>四、本案建議續列管。</p>	
有關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	針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實施計畫研修草案刪除原有心理評量人員獎懲規定，請參酌委員建議改以附表方式呈現，惟應兼顧各教育階段殊異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後續辦理情形。	教育局	<p>一、有關心評人員培訓計畫修正事宜，本局前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桃教特字第 1100077589 號函請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及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填寫身心障礙鑑定及心理評量人員情形調查表，並徵詢 2 中心對於本市心評人員培訓計畫研修建議。</p> <p>二、本案已納入案由四提案討論。</p>	本案解除列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說明表

討論提案或 臨時動議	會議決議或 列管事項	負責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有關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優鑑定辦理模式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	本市基於國小教師長期觀察較國中入學後短時間的教師觀察推薦更為精確，及為提供資優學生國中三年完整的資優服務等專業考量，自 108 學年度起即採入學前鑑定，且於新生報到前辦理，相關入學前鑑定近年已落實多元宣導，學生及家長多已熟悉，鑑於本市國中資優鑑定穩定性，本案 111 學年度國中資優學生鑑定維持現有模式辦理；惟因應教師會代表建議調整為新生報到後 5 至 6 月辦理一節，授權業務單位提具各方意見向局長報告後，依裁示賡續辦理報請教育部備查等相關事宜；詳細鑑定時程及簡章內容(含明列初選通過標準於鑑定簡章及初、複選測驗項目等)授權鑑定小組討論訂定後發布。	教育局	<p>一、本局 110 年 6 月 29 日召開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市 111 學年度國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採入學前鑑定。本案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7 日同意備查本市國中學術性向暨創造能力資優鑑定採入學前鑑定，本府於同年 8 月 23 日函文預告本市各國中小 111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採入學前鑑定。</p> <p>二、本局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考量 111 學年度首次採線上報名系統，親師生對平臺知熟悉及緊急狀況之應變需求，暨徵詢與會專家學者及各校校長或代表之意見，本市 111 學年度國中各類資優鑑定訂於 111 年 3 月辦理初選，4 月至 5 月辦理複選。</p> <p>三、本案擬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賡續辦理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及鑑定簡章公告事宜。</p>	後續請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函報教育部及簡章公告事宜，解除列管。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說明表

討論提案或 臨時動議	會議決議或 列管事項	負責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四、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宜，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

二、本市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計辦理以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一)本市 109 學年度第 2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完竣，計 1,263 名學生提報鑑定(鑑定結果為 852 名特殊教育學生、215 名疑似生、70 名非特教生，另放棄特教身分者 126 名)。

(二)本市 110 學年度第 1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完畢，計 68 名學生提報鑑定(初步鑑定結果為 36 名特殊教育學生、8 名疑似生、16 名非特教生，另放棄特教身分者 8 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鑑定安置及輔導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宜，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

二、本市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辦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入班鑑定安置已於 110 年 7 至 8 月辦理完竣，高一數理資優班計 228 人報名，安置 30 人；高一語文資優班計 38 人報名，安置 26 人；高二資優班計 7 人報名，安置 3 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市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班級人數酌減調整結果，提請追認。【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本原則適用於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並全部或部分時間安置就讀普通班。…」；又依據同法第 5 點規定略以，「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調整時，得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學生實際狀況，並檢附調整申請表、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文件，於學校辦理常態編班十日前函報本局審查核准，並由本局統一提請鑑輔會追認。」。
- 二、本市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計幸福國中等 22 校 29 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調整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結果如後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 明：

- 一、查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於前次鑑輔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為針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實施計畫研修草案刪除原有心理評量人員獎懲規定，請參酌委員建議改以附表方式呈現，惟應兼顧各教育階段殊異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後續辦理情形。本計畫修正草案除第 8 點待審議，其餘審查通過。
- 二、本次會議依上開決議修正第 8 點獎懲規定呈現方式及增訂高中教育階段心評人員獎勵方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等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 明：心評教師反映，本市心評施測公假、施測費用及學前心評老師接案量等作業情形均未達國教署參考原則之標準。

建 議：建請依照國教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修訂辦法。

研復意見：

- 一、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62103 號函頒「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針對心評人員之課務處理、評估報告撰稿費用及服務案量等方面訂有相關規定。
- 二、有關心評人員施測公假一節，查參考原則第 11 點規定略以，「每個案至少給予半天公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並課務排(派)代。」，本市心評人員每分配 1 名個案為核給半天公假(課務派代)，與參考原則所訂規定相同。
- 三、有關心評人員施測費用一節，說明如下：
 - (一)查參考原則第 13 點規定略以，「完成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每個案以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個案撰稿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
 - (二)本市學前及國中小心評人員每完成 1 名學生個別評估並完成報告者給予新臺幣 300 元整，高中階段為依施測測驗類別給予施測費(魏氏智力測驗 400 元整、其他測驗 200 元整)。
 - (三)為尊重心評人員專業及提供更充足的特殊教育支持，本局前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以桃教特字第 1100094306 號函報國教署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經費計畫調整暨追加經費事宜(惟迄今尚未接獲國教署回復)，同時本局業積極衡酌心評工作內容，並以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合理分配原則下訂定合宜評估報告費用。
- 四、有關學前心評人員接案量一節，說明如下：
 - (一)查參考原則第 12 點規定略以，「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總案量，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案量過多者，學校得報請各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鄰近他校心評人員支援…。」。
 - (二)依本市 110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情形，本市學前心評人員每梯次服務個案量平均 7 至 16 案不等。本市 110 學年度學前心評人員共計 91 名，惟實務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為包班制，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較難支援校外心評施測工作，爰以巡迴輔導教師支援居多，倘依上開參考原則規定，本市學前心評人員現階段量能確有困難。
 - (三)為減低本市學前心評人員服務案量，本局除積極辦理心評人員培訓課程研習，亦將研議參加培訓對象納入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輔導及心理專長背景者)，期提升學前心評人員服務量能。
- 五、心評人員為執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須依個案障礙類別進行評估施測、蒐集個案相關資料，進行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個案評估報告，顯見心評工作實為特殊教育鑑定重要之環節。感謝貴會建議，

有關心評人員費用及服務案量，本局會積極朝國教署所訂參考原則方向規劃辦理，以提供更充足的特殊教育支持。

決議：請業務科就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培訓及權益事宜組成專責小組研議，並依研復意見訂定心評人員撰稿費用，倘有不足經費情形請研議先行以市自籌款支應；另學前心評人員鑑定案量較多情形，請參採本府早期療育委員會會議相關決議，研議簡化發展遲緩學童特殊教育鑑定流程。

案由六：有關學習障礙鑑定標準等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教師會】

說明：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時間 110.5.28)桃園市 10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人數概況表，本市學習障礙占比為總人數之 40.3%。又依據下表，本市鑑出人數與人口比率，明顯高於外縣市甚多。

建議：建請重新檢討本市學習障礙鑑定標準。

研復意見：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本市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係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出率偏高議題，已多次於各會議上提及討論，本局汲取專家學者建議，並參考 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界定學習障礙為「在學習和使用學業技巧上有困難，至少出現下列所指出的症狀之一，並且持續至少 6 個月，儘管提供一般教育介入後仍出現明顯的困難。」，111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計畫(110 年 9 月 16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77532 號函頒)，學習障礙類鑑定轉介前介入時間已由原先 3 個月調整為 6 個月，並明定學生應具備下列所有要件：
 - (一) 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 6 個月(含)以上，並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且提出相關具體佐證者。
 - (二) 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 (三) 校內完成篩檢測驗。
- 三、為提升本市心評人員學習障礙鑑定知能，本市 110 學年度辦理學習障礙類專業知能系列研習，並邀請學障專家學者擔任講師。11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邀請臺中教育大學廖晨惠教授主講學障種子教師研習，增進心評人員對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具判讀、實作及轉介前介入輔導的了解；110 年 11 月 10 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洪儷瑜教授主講學障知能專業研習，針對現場教師對於學習障礙之迷思進行問題釐清，說明學習困難及學習障礙學生介入輔導策略。111 年度亦規劃

邀請學障專家學者辦理相關專業研習課程，俾提升本市心評人員學習障礙鑑定知能。

決議：鑑於學習障礙類鑑定鑑出率，歷年來本市均遠高於全國平均值，為求審慎周延，請業務科參據委員意見，另案組成專責小組召開研商會議，就智力商數值之界定、介入反應模式(RTI)時間、評量工具使用、心評專業知能充實、綜合研判機制、運用學習扶助施測結果、及RTI諮詢教師等要素進行細部討論，俾於一個月內提出政策建議，以期精準判斷學習障礙及配置合理資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